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裕成，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青山纸业、格林达、益客食品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林雅清，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青山纸业、中富通等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健，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上市公司太阳纸业、晨鸣纸业、普联软件、中农联合、茂硕电源、华特达因、山东海化、华纺股份等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1) 前述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2) 项目签字会计师林雅清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健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管措施日期	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情况
1	林雅清	2024.12.27	监管谈话	福建监管局	中富通 2023 年报审计事项
2	刘健	2024.12.27	监管谈话	福建监管局	合力泰 2019 至 2020 年报审计事项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情况以及相关收费标准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2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费用为 1 万元），与 2024 年度收费一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2024 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相关审计工作。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根据前期招投标结果，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